

# 102 年中正盃冬季鈍劍分齡擊劍邀請賽競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促進各擊劍社團交流、推廣擊劍運動，發掘優秀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家長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中、新北市立中正國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二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）

七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 符合競賽年齡資格之擊劍愛好者，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，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
(二) 各組資格：

1. 10 歲組（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）

2. 12 歲組（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）

3. 14 歲組（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）

4. 社會組(不限年齡、具備鈍劍國手身分與體育大學鈍劍專項者不得參賽)

(三) 報名費用：每項 500/人，可跨組參賽；費用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截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 [yawawawawa@hotmail.com](mailto:yawawawawa@hotmail.com)，報名完成後，主辦單位聯絡人將立即回信確認，若有跳級情形也會在回覆信件時告知，選手不願意跳級參賽請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絡人聯繫。未收到回覆信件請自行電話確認。

聯絡人：周青煒教練，電話：0925181586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10 歲組：循環賽每場 5 分/競賽時間 2 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 10 分/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  
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12 歲組：循環賽每場 5 分/競賽時間 2 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 15 分/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  
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14 歲組：循環賽每場 5 分/競賽時間 3 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 15 分/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  
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- ※ 10 歲組男女不分組，競賽用劍為 (0) 號劍。
- ※ 12 歲組選手競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- ※ 14 歲組選手競賽用劍與成人組相同。
- ※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5 人將直接跳級參加上一層級賽事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。
- (二)三、四名併列第三名不加賽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領隊會議於 12 月 22 日上午 8：3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各選手於 12 月 22 日上午 8：30 辦理報到檢錄，9：00 開始比賽。
- (三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並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(劍服及護身衣至少須有大於 350NW 的標誌)，器材、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四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，不得無故棄賽。
- (五)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